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4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734.426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案号:(2016) 浙04民初44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案件财产保全情况》、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置业"或"原告")提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由《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及《案件财产保全情况》获知,嘉兴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对开发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土地使用权、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350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2400万元出资额)已处于轮候查冻状态,要求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协助扣留13800万元土地出让款;上述财产的查冻期限均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根据《传票》,嘉兴法院将于2016年4月12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外山西沙湾(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街办公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梦强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前投入的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投资款9971.55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前期投入的投资款9971.55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473.805万元(自资金投入计算至土地重挂之日)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2289.071万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至2016年4月4日,实际请求支付至清偿之日);
以上合计13734.426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02年9月30日,被告与案外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九龙山管委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该协议第二十七条还约定: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免费指标除外)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被告。根据该协议,为开发九龙山度假区和提高九龙山度假区的经济价值,以获得更高的回报,被告引进原告等单位全力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原告、案外人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案外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约定:鉴于原告、游艇湾公司和高尔夫公司对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的投入难以回报和经营亏损难以持续,故被告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高尔夫公司、游艇湾公司和原告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以及原告和游艇湾公司在九龙山山脉的南面的实际投入和财务成本(按10%利率)全部摊入山南区内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由被告给原告补偿。原告委托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九龙山开发建设的财务投入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截止至2016年2月28日,原告共投入各项投资款278824144.79元。原告现仍在继续投入资金建设周边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
2014年4月3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地块,上述两地块合计92927.3平方米,约为139.39亩。2015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东沙湾乌龟山地块及乌龟山西侧、北侧两地块,上述三地块合计124435.70平方米,约为186.65亩。上述五地块,均位于九龙山山脉的南面,且原土地使用权均系被告享有。上述地块,在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后均顺利成交。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被告补偿原告投入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投资款及财务成本的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应当按约向原告支付投资补偿款和财务成本。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仍拒不支付。故原告维护其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案涉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公告了开发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有关证据,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等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请求判令游艇俱乐部、游艇湾公司、高尔夫公司返还或赔偿属于开发公司应获得的补偿款22813.55万元,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请求法院确认开发公司与游艇俱乐部、游艇湾公司、高尔夫公司签署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4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60907576.39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9号】,因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或"原告")向嘉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3610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经核查,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
经开发公司委托律师向嘉兴法院调阅相关案卷材料后,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取得了《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案号:(2016) 浙04民初49号】、游艇俱乐部提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卷材料。根据《传票》,嘉兴法院将于2016年4月26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西沙湾(游艇湾23幢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明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截止至2013年2月28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317904380.8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02年9月30日,被告与案外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九龙山管委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该协议第二十七条还约定: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免费指标除外)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被告。根据该协议,为开发九龙山度假区和提高九龙山度假区的经济价值,以获得更高的回报,被告引进原告等单位全力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原告、案外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案外人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约定:鉴于原告、游艇湾公司和游艇湾公司对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的投入难以回报和经营亏损难以持续,故被告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游艇公司、游艇湾公司和原告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以及原告在九龙山山脉的北投入的约2.2亿元全部摊入山北区内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由被告给原告补偿。该备忘录签订后,原告委托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球场建设项目截止2013年2月28日止的实际财务投资情况和高尔夫俱乐部会所、员工宿舍及维修中心、道路河道工程财务投资额进行了审核审计。经审核,截止2013 年2月28日,球场建设工程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21283747 3.02元;截止2013 年2月28日,高尔夫俱乐部会所、员工宿舍及维修中心、道路河道工程,合计投资总额为105066907.85元。审核报告审核的截止日期,即2013年2月28日后,原告又投入了相应的投资款项用于维持日常养护经营和配套附属设施等的建设。
2013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乍浦九龙山小黄山西侧、老沪杭公路南侧两地块,两地块合计123264.4平方米,约为184.90亩。该两块地块均位于九龙山山脉的北面,且原土地使用权均系被告享有。上述地块,在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后均顺利成交。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九龙山山脉北侧其中两地块重挂出让,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被告补偿原告投入建设球场、景观河道绿化等的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应当按约向原告支付投资补偿款。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仍拒不支付。故原告维护其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案涉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公告了开发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有关证据,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等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请求判令游艇公司、游艇湾置业、高尔夫公司返还或赔偿属于开发公司应获得的补偿款22813.55万元,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请求法院确认开发公司与游艇俱乐部、游艇湾公司、高尔夫公司签署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4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17904380.87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50号】,因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俱乐部"或"原告")向嘉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31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经核查,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
经开发公司委托律师向嘉兴法院调阅相关案卷材料后,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取得了《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案号:(2016)浙04民初50号】、高尔夫俱乐部提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卷文件。根据《传票》,嘉兴法院将于2016年4月27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截止至2013年2月28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317904380.8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02年9月30日,被告与案外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九龙山管委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该协议第二十七条还约定: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免费指标除外)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被告。根据该协议,为开发九龙山度假区和提高九龙山度假区的经济价值,以获得更高的回报,被告引进原告等单位全力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原告、案外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案外人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约定:鉴于原告、游艇湾公司和游艇湾公司对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的投入难以回报和经营亏损难以持续,故被告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游艇公司、游艇湾公司和原告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以及原告在九龙山山脉的北投入的约2.2亿元全部摊入山北区内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由被告给原告补偿。该备忘录签订后,原告委托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球场建设项目截止2013年2月28日止的实际财务投资情况和高尔夫俱乐部会所、员工宿舍及维修中心、道路河道工程财务投资额进行了审核审计。经审核,截止2013 年2月28日,球场建设工程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21283747 3.02元;截止2013 年2月28日,高尔夫俱乐部会所、员工宿舍及维修中心、道路河道工程,合计投资总额为105066907.85元。审核报告审核的截止日期,即2013年2月28日后,原告又投入了相应的投资款项用于维持日常养护经营和配套附属设施等的建设。
2013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乍浦九龙山小黄山西侧、老沪杭公路南侧两地块,两地块合计123264.4平方米,约为184.90亩。该两块地块均位于九龙山山脉的北面,且原土地使用权均系被告享有。上述地块,在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后均顺利成交。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九龙山山脉北侧其中两地块重挂出让,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被告补偿原告投入建设球场、景观河道绿化等的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应当按约向原告支付投资补偿款。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仍拒不支付。故原告维护其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案涉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公告了开发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有关证据,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等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请求判令游艇公司、游艇湾公司、高尔夫俱乐部返还或赔偿属于开发公司应获得的补偿款22813.55万元,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请求法院确认开发公司与游艇公司、游艇湾公司、高尔夫俱乐部签署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22日起,广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87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22日起,钱景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1870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1871	是	-	-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	-	-

从2016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钱景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钱景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A/B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含定投)、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同花顺代销的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同花顺申购、认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qhkyfund.com	4001-666-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新大陆"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1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参与会议表决的有公司董事长李华光,董事吕红献、颜学钏、倪尔科、滕峰、唐文全、郝琳、李定清、彭珏、刘渝琳、刘志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选举吕红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吕红献先生简历:
吕红献,男,1969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党办主任、组织干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济南轻骑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董事。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选举吕红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周勇强先生、叶宇昕先生、虞文飚先生、范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勇强先生简历:
周勇强,男,1972年12月出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嘉陵集团投资管理处科长、投资企划处科长、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企划部助理、企业发展部助理、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嘉陵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摩托)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南方摩托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运营部部长。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宇昕先生简历:
叶宇昕,男,1967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四川天兴仪表厂财务部会计,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董事,天兴(集团)委派总会计师,深圳燕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虞文飚先生简历:
虞文飚,男,1966年11月出生,自动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车间副主任、枪械公司品质保证处副处长、枪械研究所副所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驻京办主任、发展计划部经济运营处处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发展规划部部长、合资合作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株洲建设雅马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爱军先生简历:
范爱军,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总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泛印建设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建设雅马哈有限责任公司海外营业课课长,公司配套处副处长、处长、成车事业部配套处处长,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男,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重庆桐君阁药厂五车间技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重庆营业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兼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重庆投行部总经理,曾兼任本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证券业协会秘书长,重庆市资本运营及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顾问。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兼任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专家顾问,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 要求, 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4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五、聘任范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聘任张向东先生、薛刚毅先生、张国锋先生、邓先明先生、曹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向东先生简历:
张向东,男,1974年5月出生,思想教育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车间技术员、铸锻厂技品部技术室主任、铸锻厂锻造部三工段段长、公司工会干事,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公司工会室主任、工会民主管理部副部长,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筹备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公司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薛刚毅先生简历:
薛刚毅,男,1981年4月出生,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预算室室主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张国锋先生简历:
张国锋,男,1965年8月出生,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厂44车间副主任、45车间主任、五厂副厂长、工具制造公司副经理,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处处长、客户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邓先明先生简历:
邓先明,男,1965年8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厂室主任,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技术处处长、制造部部长,生产保障部副部长,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环境安全保障部部长,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曹兵先生简历:
曹兵,男,1971年3月出生,制冷与空调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工厂技术员,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营销处副处长、客户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七、聘任薛刚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吕红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将上述第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1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参与会议表决的有公司监事主席查常礼,监事谭明献、牟君、陶绪前、吕翠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吕翠微女士、陶绪前先生、武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吕翠微女士简历:
吕翠微,女,1968年7月出生,人力资源开发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干部部长,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传播与研究中心主任、党校副校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陶绪前先生简历:
陶绪前,男,1965年5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部部长。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武海文先生简历:
武海文,男,1976年9月出生,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干部室主任、零部件厂副厂长、枪械事业部5车间副主任,公司物质供应处副处长、物资采购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